

古代農民的桎梏與城鄉矛盾

羅炳綿

香港中文大學歷史系

引言

古代，泛指1840年以前。農民，指一般良民身分的農民，包括自耕農及佃戶等，而以小農佃戶為主。

中國經濟以農業為主體，「以農立國」。這是一般的說法。若追究中國是甚麼類型的社會，社會學者分社會類型為二：一、社區性的社會(communal society)，此即傳統型的、以農業為主而工商經濟尚未充分發展的國家社會。其社會控制是無形的家法、風俗習慣及宗法、傳統。二、結合性的社會(associational society)，此即工業型的社會。指一些以工業為主而工商業發達的國家社會。其社會控制是有形的法律制度及無形的民意和時代潮流。所謂民意，泛指社會流行的民謠和私行察訪或調查所得的民意反應。今天則有較科學的方法進行問卷式的民意調查。基於上述兩類型社會，則中國應屬社區性的社會。

基本上中國農民一直佔四民(士、農、工、商)1中的最多數。自古迄今，農民大體佔全人口四分三以上。照傳統的說法，所謂「以農立國」，其實中國傳統的歷史似不甚可能「以農立國」，而只是「以農傳國」。中國歷史傳統一向「重農」，而「農」不能達到富國強兵之道。重農輕商，而「農」越貧苦「商」越富貴。此中原委，都是值得探究的。

本文原擬以《古代農民的「局限」與城鄉矛盾》為題，後有感於農民不止一直受「局限」，農民受的束縛、壓榨等痛苦亦遠非「局限」所能形容，而以「桎梏」一詞代「局限」似更恰當。農民常被限制於鄉村，一生未踏足城市的不乏其人。統治者想盡辦法束縛農民於鄉村，因為怕農民離鄉，促成「流民造反」；同時也為了便於賦稅，易於使國家社會「穩定」下來，所

1 士、農、工、商四民，古籍所見其排列次序不一致。如《穀梁傳·成公元年》：「古者立國家，百官具。農工皆有職以事上。古者有四民，有士民，有商民，有農民，有工民。」(阮刻《十三經注疏》本，臺北：啟明書局影印，頁2417)這是以士、商、農、工為序的。以士、農、工、商為序的，則見《管子·牧民》、《漢書·食貨志》等處。亦有以農、工、商、虞為四民的，不具引。

以戶籍也分爲「鄉村戶」、「坊郭戶」(詳後)。把鄉村與城市的戶口明確劃分，限制人口流動，造成了城鄉矛盾。城與鄉的人口不平衡，農民人口流向市鎮是由於無業的農村人口日增，這種離農現象從古至今都可見到。但是，統治者卻一直強調自己是「重農」。顯然「重農」有其虛偽之處，「重農」的背後有不少可商榷的問題存在。

重農背後的「虛偽」，歷二千餘年不變，也造成了農民歷二千餘年都難以擺脫的桎梏。

古代農民的桎梏及其心態

重農抑商的政策，不始於儒家而始於法家的《商君書》。商鞅(前390—前338)，戰國中期衛人。氏公孫，名鞅，又稱衛鞅。助秦孝公變法，商鞅經濟改革之一爲廢井田，開阡陌，獎勵開墾耕織，抑制商工。商鞅提出的重農政策，其本質不是真正顧及農民本身的生計利益，而只是利用農民的質樸、容易使喚的特點。因爲農民大都守法而甚少議政，農民的財產(粟米五穀之類)笨重，難於遷徙，政府容易控制農民。《商君書》其實也不諱言其「重農」的真正動機只爲便於統治，如《農戰》篇說：

聖人知治國之要，故令民歸心於農。歸心於農，則民樸而可正也，紛紛則易使也，信可以守戰也。壹則少詐而重居，壹則可以賞罰進也，壹則可以外用也。……凡治國者，患民之散而不可搏也，是以聖人作壹，搏之也。²

農民質樸易管治，誠摯易役使，信實能守土作戰，可靠他們對外作戰。商鞅所說「民樸而可正也」、「患民之散而不可搏也」等話，才是重農的真正本質：農民質樸甚至無知，自然「少詐而重居」。農民一般已安土重遷，商鞅等仍不放心，還要「患民之散」——擔心農民不專心，分散於其他職業或遷徙。「搏」，其實有束縛、捆綁、集中的意思。³這就是對農民似無形而實甚明顯的桎梏。

秦自商鞅創行「重農」政策，大得其利後，至呂不韋(前300?—前236)也「重農」。《呂氏春秋·上農》所論，與《商君書》多類同之處，不過《呂氏春秋》雜有以「禮」表示重農(如認爲天子應親自率領諸侯大夫「籍田」，后妃「親蠶」)以及「不妨害農時」等理論，則爲《商君

2 《商君書·農戰》。見北京電子管廠、北京廣播學院《商君書》評注小組《商君書評注》，北京：中華書局，1976年，頁52。

3 「搏」，一般視爲「聚集」的意思。但「搏」猶「束」、「捆」。據《周禮·地官·羽人》：「十羽爲審，百羽爲搏。」及《考工記·鮑人》：「卷而搏之，欲其無弛也。」鄭司農云：「搏，讀爲縛一如瑣之縛。」又《墨子·經說下》：「以楹之搏也，見之，其於意也不易。」此謂木一捆曰「搏」。則「搏」字有「束縛」、「捆綁」之意。

書》所未提及。《呂氏春秋》的重農政策，也是認為農民穩重樸實，易使喚而守法。《呂氏春秋·上農》說得甚明白：

民農則樸，樸則易用，易用則邊境安，主位尊。民農則重，重則少私議，少私議則公法立，力專一。民農則其產后，其產后則重徙，重徙則死其處而無二慮。⁴

利用純樸的農民以守邊境，以安穩統治者的權位，利用農民「少私議則公法立」（建立國家的法令權威），利用農民有豐裕農產品後則不遷徙等等。這就是重農的本質。所以《呂氏春秋·上農》也強調要束縛農民於鄉村，不可輕許農民遷徙。說：

然後制野禁〔田野農耕的禁令〕：苟非同姓，農不出御〔出外迎送，娶妻〕，女不外嫁，以安農也。⁵

又禁農民不為異事（不可隨便轉換職業），不行商賈等等。

漢賈誼（前200—前168）及晁錯（前200—前154）再一次證明重農政策的本質只是利用農民。賈誼強調「末技游食之民」及工商的不可靠，而說「夫積貯者，天下之大命也」，只有重農才是國家的大命脈，所以必須「驅民而歸之農，皆著於本」。⁶使農民附著於土地，是一貫的政策。為甚麼呢？這可用晁錯上呈漢文帝的《論貴粟疏》來說明：

游食之民未盡歸農也。民貧，則姦邪生。貧生於不足，不足生於不農，不農則不地著〔指農民不定居於一地〕，不地著則離鄉輕家，民如鳥獸。

民者，在上所以牧之，趨利如水走下，四方亡擇也。夫珠玉金銀，飢不可食，寒不可衣，然而眾貴之者，以上用之故也。其為物輕微易臧，在於把握，可以周海內而亡飢寒之患。此令臣輕背其主，而民易去其鄉，盜賊有所勸，亡逃者得輕資也。粟米布帛生於地，長於時，聚於力，非可一日成也；數石之重，中人弗勝，不為姦邪所利，一日弗得而飢寒至。是故明君貴五穀而賤金玉。⁷

- 4 《呂氏春秋》卷二十六《上農》。上海：商務印書館，民國二十八年（1939），下冊，頁452—453。
- 5 《呂氏春秋》此處的論點不足以代表呂不韋的意見，呂不韋本人似不是「重農」的人。據《史記·呂不韋傳》，不韋「謂其父曰：『耕田之利幾倍？』曰：『十倍。』『珠玉之贏幾倍？』曰：『百倍。』『立主定國之贏幾倍？』曰：『無數。』曰：『今力田疾作，不得煖衣飽食；今定國立君，澤可遺後世，願往事之。』」（《史記正義》引《戰國策》，見《史記》，北京：中華書局，1982年，頁2506—2507）。呂不韋此種心態哪裏可以看得出他有「重農」的真正動機？
- 6 漢賈誼《論積貯疏》，《漢書·食貨志上》，北京：中華書局，1974年，頁1130。「驅民而歸之農」，「驅」又作「毆」。
- 7 晁錯《論貴粟疏》，《漢書·食貨志上》，頁1131—1132。

明白指出，官府牧養管治百姓，最重要的是知道如何控制農民，要把農民好好約束居於一地區內。其理由是「貧生於不足，不足生於不農，不農則不地著」。以為只有農民定居於一地(地著)，才可好好從事農業生產(此一「著」字，與《商君書》的「搏」字，同有「捆綁」、「束縛」之意)。為甚麼要「貴五穀而賤金玉」呢？因金玉「輕微易臧」，「可以周海內而亡飢寒之患」，但擁有金玉則會「令臣輕背其主，而民易去其鄉」。可見貴粟輕金玉的主要用意是避免「民易去其鄉」以及背叛官府。

其實，晁錯已明知一般庶民「趨利如水走下，四方亡擇也」；有利可圖，有錢可賺，則不理東南西北任一方都前往。晁錯等人竟不面對此一現實，而要抑商工，認為商販、技工、無業游民之流(此類人實則都是農民被逼離鄉者)「日游都市」的唯利是圖作風不好，予以禁壓。因此，農民被認定是賦稅的最好對象，想盡辦法束縛他們。於是農民的桎梏在傳統歷史裏，甚至現世紀，都一直無法擺脫！例如晁錯之前，何嘗不重農，⁸而農民不是一樣很困苦卑賤嗎？晁錯《論貴粟疏》又說：

今法律賤商人，商人已富貴矣；尊農夫，農夫已貧賤矣。故俗之所貴，主之所賤也；吏之所卑，法之所尊也。上下相反，好惡乖迕，而欲國富法立，不可得也。

晁錯的意思是：必須上下的好惡如一，才可求國富民強。這是無可置疑的說法。但是「貴五穀而賤金玉」的「明君」哪裏可找到？有這樣的「明君」，他可以被選為最高統治者嗎？更重要的是「貴五穀而賤金玉」根本就違反常理，違反經濟自由發展的原則，甚至違反人性。

尤其值得注意的是，晁錯說「俗之所貴，主之所賤也」幾句說話。晁錯以為世俗人所重視的是五穀和法律(因五穀可充飢，法律重農)；而五穀和法律卻被君主和吏員所卑賤。晁錯此說，實似是而非，包括士、農、工、商的「世俗人」有誰是不重視「珠玉」的？求富強，必須上下一心，不能「上下相反，好惡乖迕」。問題是如何求得「上下一心」，是下層的庶民要依從「上」的好惡嗎？還是在上的極少數統治者要依從絕大多數的下層庶民？重農政策如果真是上下一心都喜愛的，為甚麼會三千年一直重農而四民之中唯農最苦？

中國歷代重農而農民沒有實惠，甚至重農反而加重農民的桎梏，是由於重農的本質不以農民的利益為先務。重農的本質只是要「下」(農民)順從「上」(統治者)的好惡，鄉村中的農民質樸忠厚，耕讀傳家，一旦經科學踏入仕途，由農民變成士大夫，士大夫便失去農民的本質，未能真正代表農民的意願和要求。傳統中國無城市自治，卻有鄉村自治。鄉村自

8 晁錯生當文景之世。重農抑商自漢初至晁錯時，已歷百年，農民貧苦情況未變。其中原因當然甚為複雜。可參考翁之鏞《中國經濟問題探原》，臺北：正中書局，民國五十年(1961)，第十一章第三十七節「重農而農無實惠的漢唐明三代」，頁292—306。

治近於族治，由士大夫鄉紳領導農民推動地方倉儲、保甲、鄉約教育及地方建設等事，賴鄉村閭里之互助互信以自保。其特點之一為：有自治權，但只屬地方的團體自治，卻絕無爭取政治權益的動機，更絕無干預政治的企圖。此中原因，應是由農民變成士大夫過程中的巧妙變化的理由所致。

農民變成士大夫的心路歷程，由教育內容稍可窺見。鄉村教育較早的識字課本之類的書，是西漢史游編撰的《急就篇》。約在唐中葉至北宋初，甚為流行的其中一種學塾讀本為《太公家教》。此書雜鈔《論語》、《千字文》等書而成，訓誡童子為人處世之道，文字通俗，教人「知過必改，得能莫忘。女慕貞烈，男效才良」。「凡人不可貌相，海水不可斗量」等等。宋代，流行的識字教材為「三、百、千」（《三字經》、《百家姓》、《千字文》），影響甚大的是《三字經》。「人之初，性本善」；「爾小生，宜立志」；「幼而學，壯而行。上致君，下澤民。揚名聲，顯父母。……人遺子，金滿籩。我教子，唯一經」。這些內容都是上有所承，下有所開，影響甚大的。⁹

明代則有《神童詩》最可注意。這些訓蒙幼學的課本，雖不能硬指為專為農民學習閱讀而設，但農民佔大多數，所以這些訓蒙幼學書很足以反映一般農民的心態。宋汪洙¹⁰（元符〔1098—1100〕進士）的《神童詩》旨在「勸學」，強調讀書是最好的出路。如：

天子重賢豪，文章教爾曹；萬般皆下品，唯有讀書高。幼少須勤學，文章可立身；滿朝朱紫貴，盡是讀書人。教子以讀書，何勞更外圖；但教仙桂在，終是勝耕鋤。養子教讀書，書中有金玉，一子受皇恩，全家食天祿。……朝為田舍郎，暮登天子堂，將相本無種，男兒當自強。

這與前引漢晁錯《論貴粟疏》所論「貴五穀而賤金玉」，截然相反。只看「但教仙桂在，終是勝耕鋤」、「書中有金玉」等句可見。「書中有金玉」句，似乎是脫胎於北宋真宗（998—1022）的《勸學詩》「書中自有黃金屋，詩中自有顏如玉」之句。可見君主、士大夫其實都不是「貴五穀而賤金玉」的。然則「重農」云云，其實質和意義就難免使人懷疑。而這些訓蒙幼學的課本讀物，反映農民追求布衣卿相一舉成名天下知的心態，只是在給予農民以無邊際的希

9 張志公《傳統語文教育初探》，上海：上海教育出版社，1962年，頁92—96。

10 汪洙，北宋哲宗元符（1098—1100）進士，九歲賦詩，有神童之稱。明代人好以汪洙的詩為學童課本，今本似已經明代人改編。

望之餘，對於「樸則易用」、「民農則重，重則少私議」¹¹的農民而言，只是一種無形的桎梏而已。¹²

鄉村與城市社會的交流

鄉村與城市，同是「聚落」。「都」、「城」是權力的象徵，城都多依政治軍事的需要而產生；城牆原是官署衙門的圍牆。鄉村則屬於以農民羣體為主的實體。鄉村與城市是互相依賴、互相交流的。城市的前身可能是鄉村，城市必須有勞工、生產原料等，這些主要靠鄉村供應。農村的精神文化、人材培植之類又必須依靠城市，故鄉村也離不開城市。但是，傳統中國的城鄉交流卻充滿矛盾。也許這是由於鄉村中的主要羣體為「農民」，而城市則為官署衙門之所在，是官僚、權貴、士紳與地主集中的地方。前者（農民，佔大多數）正好是被後者（官紳等）剝削壓榨的最好對象。¹³

中國古代史的城市多屬消費性。由於農村經濟副業的興盛，必須開拓農產品及其他工業產品的流通渠道。鄉村與城市之間遂不斷產生「市鎮」。這些市鎮成為上聯城市，下聯廣大農村的紐帶，是農村社會的經濟中心，使城鄉之間的生產與消費得到調節。

城鄉間的交流，除經濟物資外，更重要的是人才的交流。傳統中國人民一向安土重遷，鄉土觀念甚重，「告老歸田」幾乎成為定律。一般民衆如此，國家制度也這樣規定。如《唐律》：

諸非亡而流浪他所者，十日笞十，二十日加一等，罪止杖一百。即有官事在他所，事了留住不還者，亦如之。若營求資財，及學宦者，各勿論。闕賦役者，各依亡法。¹⁴

- 11 「樸則易用」數語，見《呂氏春秋·上農》篇。
- 12 君主一方面說重農，另一方面卻說「書中有金玉」，認為讀書「終是勝耕鋤」云云。這固然有意鼓勵百姓讀書向上，應無不好之處；但農民只夢寐以求布衣卿相，以致數千年的農民生活無所改進。這不就是農民的桎梏嗎？至於說這是「無形的桎梏」，試舉一例說明：明初謝應芳《龜巢集》卷八《讀大誥作巷歌》說：「天語諄諄禍福靈，風雲雷動鬼神驚。挂書牛角田頭讀，且喜農夫也識丁。」又卷七《周可大新充糧長》詩云：「千里長江萬斛船，飛芻挽粟上青天。田家歲晚柴門閉，熟讀天朝《大誥》篇。」（參拙著《明太祖的文字統治術》，《中國學人》，第三期，1971年，頁40）從「且喜農夫也識丁」和「田家歲晚柴門閉」的勤奮讀書來看，農夫在布衣時仍是甚為「安」於鄉村的既耕且讀的生活的。對絕大多數永遠是「布衣」不能變「卿相」的農民而言，這不是「無形的桎梏」嗎？
- 13 城鄉的矛盾可參余也非《古代中國經濟史》，重慶：重慶出版社，1991年，頁411，684等處；以及韓大成《明代城市研究》，北京：中國人民大學出版社，1991年，頁439—467。
- 14 《唐律疏議》卷二十八《捕亡》「浮浪他所」條。見曹漫之主編《唐律疏議譯註》，長春：吉林人民出版社，1989年，頁958。

此即傳統的「人不離鄉」政策。直到清代仍規定：參加科舉，一定要在本籍投考；凡是做官的，一定要把父母留在原籍，不許「將親之任」，頂多親老可以要求改調鄰近省區，或定期給假回鄉省親。所以做官的，若公事已了結仍不還鄉，則按「留浪他所」而不歸鄉的律治罪。除非是「經商」或「求學」，才不會追究。《唐律》之外，宋代也有同樣的規定，這從《宋刑統》所載可見。¹⁵而且《宋刑統》還進一步規定「征行出使疾病身死」的人，要依令「送還本鄉」；¹⁶又把驅逐出鄉當作懲罰之一。

這樣的「人不離鄉」制度，對城鄉間的人才及文化精神上的交流，是有一定好處的：就是原來在鄉間的，並不因為科舉中式後就脫離本鄉，因為晚年退休，一般須還本鄉，有利於鄉土社會保持地方人才，保持本鄉的元力，而且對於鄉土根源的保護和培養，時常看成一種責任。

但是，後來（特別是清代中葉以後）人才流出城市，很多便不再回來。鄉土培植出來的人才，都跑到城市，不復為鄉土所用。這顯示城鄉的矛盾，也屬城鄉的解紐。

唐宋時代「律」所規定的「浮浪他所」人不離鄉制度，明清時代的「律」似乎已無法繼續保持。薛允升《唐明律合編》卷二十八列舉《唐律》「捕亡」、「浮浪他所」等條文之後，按語說：

被毆擊姦盜……及浮浪他所等四條，《明律》無文。¹⁷

所以明清時代規定做官的不能「棄親之任」，也不能「將親之任」（不能因雙親疾篤等或年八十以上，置之不顧而上任，也不能帶同雙親上任），¹⁸只可算是「人不離鄉」制遺留下的痕迹。明清時代的社會流動力，特別是離鄉別井從鄉村力求跑到城市的動力，已非官方的律文規制所能完全控制了。

人不離鄉的「律」文規定，只是針對少數科舉考試的仕宦者而發。針對農民、束縛農民而窒礙城鄉交流更甚的措施是戶籍制度。戶籍為歷代統治者所重視。秦始皇統一中國後，一直沿用商鞅令民為什伍而相連坐的戶籍制度，以加強統治。漢高祖劉邦命蕭何參考《秦律》成《九章律》，其中對「戶律」作了專章規定。此後歷朝常用鄉村地方戶口的增減虛實來考核地方官吏的政績。統治者鑑於掌握戶口實數對國家管治的重要，遂千方百計限制戶口的遷徙流動。除以上已提及的「人不離鄉」制度之外，又把地方上的農村人口與城市社會的人口，劃分為「鄉村人戶」和「坊郭戶」兩類。以《宋會要》所見的一些資料為例：

15 宋竇儀等《宋刑統》卷二十八《捕亡》「非逃亡浮浪他所」條。北京：中華書局，1984年，頁458。所載的內容係沿襲《唐律》而來。

16 同上注，卷二十六「征行出使疾病身死」條，頁419。又卷十八「殺人移鄉」條，頁285。

17 薛允升《唐明律合編》，上海：商務印書館，民國二十六年（1937），卷二十八，冊五，頁641。

18 《大明律》卷十二「禮」、「棄親之任」條。見懷效鋒點校本，瀋陽：遼瀋書社，1990年，頁95。

(一)元豐元年(1078)九月十三日中書言：「應諸縣造鄉村、坊郭丁產等第簿，並錄副本送州，印縫於州縣架閣。」從之。

(二)又高宗紹興十二年(1142)七月十八戶部言：「州縣人戶產業，依法三年一造。坊郭十等，鄉村五等，以農隙時當官供通，自相推排，對舊簿批注陞降……」從之。

(三)又紹興二十年(1150)九月八日臣僚言：「四川諸縣推排等第，除坊郭營運依舊例外，其鄉村大戶家業數內，若有營運，依現行條法推排陞降，如典賣田產之價值，欲乞改正……乞令開具的確利害以聞。」從之。¹⁹

可見北宋元豐及南宋紹興年間，都清楚的把戶口分為「鄉村」、「坊郭」兩類。凡較大的城市(包括地方上的)都如此。城市的戶籍(坊郭戶)分為十等，鄉村則分為五等；評定戶等的辦法，因時因地而異，元豐及紹興時則用「推排」法。²⁰為了控制鄉村人戶不輕於遷徙，統治者常把農村戶口的墾田數量多少，作為地方官政績優劣及升遷的標準。《宋刑統》記載：

諸州縣官人撫育有方，戶口增益者，各准見在戶為十分論，加一分，刺史縣令各進考一等，每加一分進一等。……若撫養乖方，戶口減損者，各准增戶法亦減一分降一等，每減一分降一等。²¹

把農村戶口的增減和農村墾田數量的增減作為地方官吏考課升降的標準之一，《宋刑統》提及之外，《宋史·食貨志上之一》的《守令墾田殿最格》亦有記載。為免繁冗，不具引。

此種以農村戶口與墾田數的多少與增減來考核官吏升遷降黜的農政法規，表面看似乎比以賦稅收入多寡來評定升降好。但實際二者並無分別，因為農村戶口與墾田數多，則賦稅收入自然增多；反之，則賦稅收入減少。所以，鄉村戶與坊郭戶的劃分，基本上仍是以限制農村人民流入城市為主。也因此，城鄉交流其實對大多數農民沒有實際的裨益，能不受限制可自由跑到城市的只有富庶的地主或已在科舉得志的士紳。

宋代農民受到上述「鄉村戶」、「坊郭戶」劃分的束縛，是前有所承、下有所開的。

19 《宋會要輯稿》，北京：中華書局影印，1957年，第六冊，食貨十一「版籍」。(一)見食貨十一之十四，頁4999。(二)、(三)均見食貨十一之十八及十九，頁5001。鄉村戶、坊郭戶等資料，此處只略舉，其他不具引。又宋代戶籍的鄉村戶、坊郭戶，在役法、役錢的分配上似對鄉村戶不公平等情況，《宋史·食貨志》亦提及，見《食貨上五》「役法」等處，北京：中華書局，1977年，頁4295—4318。

20 推排法之外，又有手實法。參閱宋昌斌《中國古代戶籍制度史稿》，西安：三秦出版社，1991年，頁297。

21 《宋刑統》卷九《職制律》「貢舉考課」條，頁146。

漢代有市籍租稅，市租收入甚可觀，供皇帝少府私奉。城市登記商人戶籍的冊子，謂之「市籍」。《史記·平準書》：「賈人有市籍者，及其家屬，皆無得籍名田，以便農。敢犯令，沒入田僮。」登記商人的戶籍，目的是為便於徵收市租，卻說「以便農」。統治者的話往往冠冕堂皇，但常有虛偽的一面，於此可見。

民居與商業區一般是劃分清楚的。如後魏時的洛陽「京師東西二十里，戶十萬九千餘」。商業區內有延酤里、治觴里(釀酒行業)、通商里、達貨里(工巧屠販商賈)及準財里、金肆里(金融、貨幣)等。²²到唐代，洛陽有南市、西市及北市。南市在隋代時稱為豐都市，「其內一百二十行，三千餘肆。四壁，有四百餘店，貨賄山積。」唐代的長安，居住約一百萬人，百姓住西城，官吏住東城。東市及西市多店舖，西市有大衣行、鞞轡行、秤行、酒樓、張家店(食品)、景先宅(裝飾品)、絹行等。²³

明清的重要城市，官方當然也特別注意登記商舖店戶，以便徵稅或「買辦諸色物料」。²⁴總之，明清時代的商人仍有專門名籍，是一個獨立的戶籍類別。如明代有「坊廂戶」、「里甲戶」，²⁵這實與宋代的「坊郭戶」、「鄉村戶」類同。宋抵宋代的坊郭戶除商人外，可能包括城內一些其他人戶的名籍。未經批准

坊郭戶或城市中的商業區有若干類別(已見前)。鄉村人戶其實也類似，如繭戶、機戶、茶戶、園戶等。總而言之，統治者為便於管理，若戶籍變動較頻繁，統治者是不願見到的。故此把人戶分為「城市」、「鄉村」兩大類，又限制鄉村人戶遷移到城市。這顯然是對鄉村人戶不公平的。

-
- 22 後魏楊街之《洛陽伽藍記》卷四《城西》「法雲寺」條及卷五《城北》等處。見范祥雍校注本，上海：古典文學出版社，1958年，頁202—205，349。又參何炳棣《北魏洛陽城郭規劃》，載《慶祝李濟先生七十歲論文集》，臺北：清華學報社，1965年。
- 23 唐代洛陽及長安情況，參考清徐松《兩京城坊考》及日本平岡武夫《長安與洛陽》(楊勳三據日本京都大學人文科學研究所日文版譯出，1957年陝西人民出版社出版，精裝一函，繪圖五十幅，另說明一冊)。「其內一百二十行」句，見《兩京城坊考》卷六《東京》「南市」條。見閻文儒等《考補》本，鄭州：河南人民出版社，1992年，頁842。
- 24 參《明史·食貨志六》「上供採造」等處。北京：中華書局，1974年，頁1990—1994。又參許敏《明代嘉靖、萬曆年間「召商買辦」初探》，載中國社會科學院歷史研究所編《明史研究論叢》，第一輯，南京：江蘇人民出版社，1982年，頁185，189，206。又參宋昌斌《中國古代戶籍制度史稿》，頁247，264，271。
- 25 見明顧起元《客座贅語》卷二「坊廂鄉」、「戶口」條。北京：中華書局，1987年，頁59—60。

從農民到民工

上文「古代農民的桎梏及其心態」一節指出商鞅、晁錯等「重農」的本質只是利用農民的質樸易於驅使，官府強調「貴粟輕金玉」，用意是要達到束縛農民，避免「民易去其鄉」的目的，故此「貴粟輕金玉」的「重農」政策，對農民而言只是口惠而實不至。數千年歷史所見的事實是「四民之中，惟農最苦」。農村中各種農產品的銷售，如茶、絲、鹽、米、粟等，尤其是大宗的，都受到官府的控制(如茶、鹽專賣)。官府常以低價收購，剝削農民。茶、鹽的大宗貿易，全由官府及大商人勾結獨佔，小商人不能染指；茶、鹽的製造加工，作坊的主人及工人絕不能獲厚利，因他們常受壓價剝削以及由於種種額外需索太多而虧蝕。²⁶農民負擔重，由農民負擔義務範圍之廣泛龐雜可見一斑，如田賦、徭役(包括勞役、兵役、職役)、鹽稅、酒稅、茶稅、丁稅，以及其他名目繁多的苛捐雜稅、高利貸剝削。農民對地主的貢獻和服務等，真是數不勝數。所以「饑荒之年，中產之家，自不給足」，「中產之家，往往一歲之入不足以支一歲之用」。²⁷中產之家如此，其下的就更不必說了！

農民不甘於長期束縛在鄉村難以維生的生活，由鄉村流徙到城市求生計的現象遂史不絕書；尤其是由人多地少的「狹鄉」向地廣人稀的「寬鄉」流徙，更常見。唐開元、天寶年間(713—756)，土地兼併之風成爲社會嚴重問題。農民失去土地，無法負擔賦役，不斷逃亡，「天下戶口，逃亡過半」。²⁸農民爲求生計，要離開農村，成爲「流民」。有的逃入山林之中，開荒闢地營種，或爲礦工灶戶；有的轉入城市，被官方指斥爲「惰於農作，專事末游」。²⁹可見農民傭力自給的苦況，以及在外作工遊蕩謀生的淒慘景象。而農民離鄉別井爲礦工技藝之民，又往往被視爲無業游民！

唐宋時，產鹽地區有「亭戶」或「灶戶」。這些產鹽工人很多原屬離開耕地的農民。這些灶戶卻被士大夫作如下描述：

26 以茶葉的大宗貿易爲例，茶農等受到的剝削甚明顯。可參看王仲榮《從茶葉經濟發展歷史看中國封建社會的一個特徵》，載《嶠華山館叢稿》，北京：中華書局，1987年，頁119—155。

27 分見(一)宋董煟(紹熙[1190—1194]進士)《救荒活民書》，《四庫全書》本，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影印，頁248；及(二)宋王柏(1197—1274)《魯齋集》卷七《賑濟利害書》，《四庫全書》本，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影印，頁114—115。董、王二氏有類似的說法，如王柏《賑濟利害書》云：「富家巨室，僅僅自保，用度稍廣，質鬻隨至。中產之家，往往一歲之入，不足以支一歲之用。日降月下，而困色不舒。」

28 參考(一)《通典·食貨·田制下》：開元、天寶年間，「法令弛壞，兼并之弊，有踰於漢成哀之間」(北京：中華書局，1988年，頁32)。(二)《舊唐書·韋嗣立傳》：「天下戶口，亡逃過半。」(北京：中華書局，1975年，頁2867)及(三)石方《中國人口遷移史稿》，哈爾濱：黑龍江人民出版社，第八章，頁238—284。

29 《唐大詔令集》卷一百十《誠勸風俗勅》。北京：商務印書館，1959年，頁570。

此等人皆是他州別縣浮浪無根著之徒，抵罪逋逃，變易姓名，盡來就止〔指四川井研縣〕傭身任力。平居無事則俯伏低折與主人營作，一不如意則遞相煽誘，羣黨譁噪，算索工值，偃蹇求去，聚墟落，入市鎮，飲博奸盜，靡所不至，已復又投一處，習以爲業。³⁰

宋代士大夫把灶戶目爲「浮浪無根著之徒……飲博奸盜，靡所不至」。但事實是：宋代農民的離農現象已甚普遍。農民離開自己的土地，是迫不得已、無可奈何的事。宋代農民拋棄農桑，轉業工商礦冶的，主要由於土地被兼并及「役使頻仍，生資不給」³¹而轉爲工商的。宋代作爲燃料的煤（石炭），已頗普遍。宋莊綽（季裕）《雞肋編》說：「昔汴都數百萬家，盡仰石炭〔煤〕，無一家然薪者。」³²現今的河北、山西、山東、河南、安徽等省區，均有較具規模的煤礦開採。這些地區的採煤工人，很多就是農民因失去土地轉向爲「仰石炭以生」的。³³宋代的礦冶工人，也有很多採銅的。僅峇水場一地，冶戶就有八、九千家之衆。³⁴又如產黃金的登州（山東），「四方遊民，廢農桑來掘地采之。有重二十餘兩爲塊者，取之不竭」。³⁵離農而從事礦冶爲生的「浮浪無根著之徒」這樣多，被統治者所疑懼。難怪清代順治到乾嘉年間，都只視農爲本而礦冶爲末。官方對礦工的態度是：（一）認爲礦工是貧瘠地區的農民，因所入不足維生，必須從事挖礦以餬口。（二）認爲礦工是「無業游民」、「奸民」、「匪類」，常常滋事，釀成地方治安問題。（三）認爲礦工不外是當地農民，在農閑時從事礦業，以此爲每年增加收入的副業。³⁶

顯然，由於離農現象甚爲普遍，由農村流移到城市社會的勞動力不斷增加。所以都市社會勞工的雇用已有一定的組織，如唐代州縣中即有名爲「傭作坊」的組織，內有勞工，供雇主請喚。³⁷宋代又有「竹木匠人」、「雜作人夫」等候人請喚。《東京夢華錄》載：

凡雇覓人力，幹當人、酒食、作匠之類，各有行老供雇。覓女使即有引至牙人。³⁸

30 宋文同《丹淵集·奏狀·奏爲乞差京朝官知井研縣事》，《四庫全書》本，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影印，卷三十四，頁758。文同此文，約撰於北宋熙寧四年（1071）。

31 類似的說法，如因「民間苦於差擾」而離農的，見《宋史·食貨志六·役法》頁4328等處。

32 宋莊綽（季裕）《雞肋編》卷中，《四庫全書》本，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影印，頁179。莊季裕，兩宋間人，生卒始末未詳。

33 《宋史·陳堯佐傳》，頁9582。

34 宋洪邁（1123—1202）《洪文敏公文集》卷四。此書未見，轉引自《中國人口遷移史稿》，頁278。

35 宋吳曾《能改齋漫錄》卷十五「登萊州產金」條。北京：中華書局，1960年，頁455。

36 任以都《清代礦廠工人》，《香港中文大學中國文化研究所學報》，三卷一期，1970年，頁13—28。

37 「傭作坊」的情況見《太平廣記》卷七十四「陳生」條。北京：中華書局，1961年，頁463—464。

38 《東京夢華錄》卷三「雇覓人力」條。上海：古典文學出版社，1957年，頁22。

以上引文提及的「行老」、「牙人」，大抵即薦頭行、薦人館之類。至明清時代，都市中所見的「工夫市」之類，自然更勝唐宋之時了。

事實上，明清時代，農村人戶比以前更不甘心被長期束縛，由於社會經濟工商業發展的需要，農村人口流動到城市社會就更為頻繁，統治者已無法不放鬆對戶籍制度的控制。明清離農現象，史書資料甚多，略舉如下：

約在明英宗正統以後(1436)，北方農村人戶多集中流徙到河南謀生，于謙曾調查山東、山西、南直隸等省區聚集在河南的流民就有二十萬戶之多。³⁹流民大批產生，即鄉村人戶農耕者迅速減少。又如山西繁峙縣原有2166戶，而逃亡者高達一半以上；⁴⁰北直隸真定府所轄二十二州縣，逃亡農民達36640餘戶。⁴¹其他例子不再多舉。⁴²

農民離鄉外出謀生，主要由於賦稅日重，徭役日甚，以及天災人禍而官府未能及時救濟所致。稍後，在弘治年間(1488—1505)，離農現象又再湧現。清傅維麟《明書》說：

江右之人，好談儒術，尚理學，民樸質儉苦，有憂勤之風。洪治〔即弘治〕以來，賦役漸繁，土著之民，少壯者寢不務穡事，出營四方，醫卜工藝遍天下。至棄妻子不顧，老死不歸。⁴³

江西省的離農現象如此。其他湖南省等處，也是「仰資市利」，「鮮思積聚，土曠不耕」。⁴⁴稍後，至正德(1506)、嘉靖(1522)時，農民離鄉求出路的更日增。何良俊述嘉靖時(1522—1566)的情況說：

昔日逐末之人尚少，今去農而改業為工商者，三倍於前矣。昔日原無遊手之人，今去農而遊手趁食者，又十之二三矣。大抵以十分百姓言之，已六七分去農矣。⁴⁵

何良俊的說法可能稍嫌誇張，但外出求生的農民越來越多，是可以肯定的。

39 《明英宗實錄》，臺北：中央研究院影印《明實錄》本，卷三十九，正統三年二月，第二十三冊，頁749，751等處。

40 同上注，卷四十五，正統三年八月，第二十四冊，頁867。

41 同上注，卷六十三，正統五年春正月，第二十四冊，頁1198。

42 明代離農現象問題可再參考《中國人口遷移史稿》，頁335；以及韓大成《明代城市研究》第一章第三節「農民外出的增多」，頁31—46。該節對明代全國各地農民離鄉求生情況交代頗詳。

43 《明書》卷四十《方域志二》，《叢書集成》本，上海：商務印書館（缺出版年份），頁739。

44 同上注。

45 《四友齋叢說》卷十三《史九》。北京：中華書局，1959年，頁112。

清代農民流徙也是嚴重的社會問題。有東北流民、西北流民，以及西南流民。⁴⁶其中東北流民最值得注意：滿洲入關後，東北地廣人稀，物產豐裕，是關內北方省區狹鄉農民嚮往的流徙之地。特別是因為關內各省區在「滋生人丁，永不加賦」的政策下，人口激增，土地對人口的承受力越來越大，以及土地兼併的壓迫，關內農民把東北視為樂土。康熙四十六年(1707)，康熙皇帝到口外巡行(口外指長城以外的地區)，「見各處皆有山東人」，「有數十萬之衆」；山東人之外又有河南人、直隸人等等。⁴⁷

更值得注意的是：清代一般農民土地被兼併的現象，似更甚於明代。如江蘇松江等地，崇禎時權勢富戶佔田不過數千畝，到康熙時「遂有一戶而田連數萬畝，次則三、四、五萬畝，至一、二萬〔畝〕者」。⁴⁸加上經濟工商業發展比明代又進一步，促使更多過剩的農民淪為「雇工」，於是外出傭工以度活，形成到處覓工的潮流。明清時代的雇工，又分「長工」、「短工」。法律上又出現「雇工人」名詞，這是離農現象較前更甚的結果。

明清時代農民離農變為雇工的特點，尤其不能不予以說明。因明清時雇工的性質已與往昔不同。

漢晉唐宋時，農民離鄉別井，逃亡成流民，或賣身淪為奴僕而無人身自由，或重新被束縛於土地為佃農，交租服役。但在明清時代，農民離開鄉村後，常會以雇工身分勞動力所有者的嶄新面貌出現。明清的雇工，顯然不同於漢晉間的雇工——漢晉時代商品貨幣經濟不發達，農民身分單純。明清時代商品經濟較勝一籌，引起農民身分的分化和雇傭關係的發展，以及對雇工大量的需求，雇主有必要以較平等的關係對待雇工。在法律上，明萬曆時，短工已獲得人身自由；清代的長工大部分(包括不立文券、不議年限的長工，與「農民、佃戶雇傭」的長工)，已取得人身自由。大體而言，「短工」有時會比「長工」更自由一些。⁴⁹

同時由於明清離農現象普遍，迫使官府不得不對賦稅制、戶籍制加以改變：

明初定里甲均徭制，田賦按田畝數量計算起徵，徭役按戶丁及該戶丁所佔田畝編訂均

46 清代的東北、西北及西南流民問題參《中國人口遷移史稿》第十二章第五節，頁388—395。

47 《清聖祖實錄》，北京：中華書局，1985年，卷二百三十，康熙四十六年七月戊寅，頁303；卷二百四十，四十八年十一月庚寅，頁393。又參吳量愷《清代經濟史研究》，武昌：華中師範大學出版社，1991年，頁111。

48 清葉夢珠《閩世編》卷一《田產》。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1年，頁23。

49 《清代經濟史研究》，第四章，頁115。又明萬曆十六年(1588)製訂一項新題例的法律條文，是頗清楚的《雇工人律》，規定：「今後官民之家，凡傭工作之人，應有文券、議有年限者，以『雇工人』論；止是短雇日月，受值不多者，依凡人論。」(劉維謙《明律集解附例》卷二十《鬥毆》。又見《明神宗實錄》卷一九一及一九四。參見《大明律·問刑條例》，頁414)

派。官府為保證賦役徵收，對戶籍控制仍很嚴謹。約自嘉靖、隆慶至萬曆將近八、九十年間(約自1552年至滿清入關前夕)，各省相繼推行一條鞭法。各省州縣關於徭銀的編徵，或以丁為主以田為輔，或以田為主以丁為輔，或按丁田兩項平均分派，或全部課之於土地。後一種方法，謂之「丁隨糧行」、「併丁於銀」，使農民擺脫徭役負擔。由於一條鞭法的施行，有些地區把徭銀全部攤派於土地，這充分反映官府不得不對丁戶放鬆控制。明顧起元(1565—1628)《客座贅語》的話很值得注意：

徭役滋繁，逃亡漸多……今日賦稅之法，密於田土而疏於戶口，故土無不科之稅，而冊多不占之丁……生齒日繁，游手日衆。⁵⁰

可見官府對戶籍的控制已無法不放鬆。農民因不堪丁賦差徭的負擔，不得不隨意脫籍遷徙，自行一條鞭法。「隨糧帶丁」，「賦役之事，一委之田」，農民才稍為可以擺脫徭役的壓迫，獲得較多人身自由。這是離農潮流日甚的結果。

清代沿襲一條鞭制，行「攤丁入地制」，主張停止對丁口編審乃至廢除黃冊制度的，不乏其人。如李紱(1673—1750)說：「臣查直隸丁銀，業已照糧均攤，是編丁之增損，與一定之丁銀全無關涉，而徒滋小民煩費……其向編審之例，在直隸永行停止。」陸世儀(1611—1672)則甚至主張廢除黃冊制。⁵¹可見清代官府對戶籍的控制，在離農現象普遍、官方無可奈何的情況下，似乎較明代又放鬆一些。

當然，明清兩代，對戶口遷徙仍有種種限制，是無可否認的事實。⁵²但由於工商業經濟發展，農民要離開鄉村已有較好的時代背景，較容易擺脫官府的控制，可獲得更多人身自由，則又是無可否認的事實。

農民桎梏的突破與城鄉融成一體

農民由被逼變為流民，流徙到城市，再變成百工：包括傭工、木工、陶工、玉工以至礦工等等。明清時代有些百工已頗有地位，不再受鄙視，甚至可以「與縉紳先生列坐抗禮」。明張岱《陶庵夢憶》「吳中絕技」條，描述治玉、治梳、治琴等著名的工匠，對百工技藝甚為讚賞。對民間工匠之傑出者又有以下描述：

50 《客座贅語》卷二「戶口」條，頁59—60。

51 清李紱《請改編審行保甲疏》及陸世儀《論魚鱗圖冊》，均見《皇朝經世文補編》卷二十九。轉引自李文治《明清時代封建土地關係的鬆懈》，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93年，頁18—22。

52 明清兩代對戶口遷徙仍有一定限制，可參《中國古代戶籍制度史稿》，頁418，423。

竹與漆與銅與窯，賤工也。嘉興之臘竹，王三之漆竹，蘇州姜華雨之篔簹竹，嘉興洪漆之漆，張銅之銅，徽州吳明官之窯，皆以竹與漆與銅與窯名家起家，而其人且與縉紳先生列坐抗禮焉。則天下何物不足以貴人，特人自賤之耳。⁵³

農民流徙到城市變為工或商，都不乏傑出有成就有貢獻的。這其實也不必多舉例子說明，即以一般流徙到市鎮或城市的農民而言，他們對市鎮或城市的形成發展和擴大，也是有一定貢獻的。

市鎮或城市的形成，幾乎全是人口遷移的結果，無論是出於政治的、經濟的、文化的還是社會的原因；而城市的擴大也無不以外來人口的大規模遷入為前提。例如北京城，早在元代，許多未遷入新城的居民逐漸向大都南門外移動，集中居住於麗正門（即正陽門）、順承門（即宣武門）關廂一帶。明永樂（1403—1424）時拓展南城，將南郊一部分居民圈入城中，雖然仍有部分居民留居城外，但人數已不多。永樂以後，隨著北京商業的發展，城南郊區居民日多，要求修築城牆加以保護。較早建言增建外城的是英宗時期的欽天監春官正王巽，他在正統八年（1443）四月上書指出：「宜如南京築外城。」⁵⁴但不果。成化（1465—1487）時期北京城內外「承平日久，聚眾益繁」、定西侯蔣琬在成化十年再倡言建城，同樣沒有結果。嘉靖（1522—1566）時期，城南商業區日益興旺，出現超過城內的趨勢，明政府才不能不認真考慮增建外城。史書有以下記載：

嘉靖二十一年〔1542〕七月……都察院毛伯溫等言：「古者有城必有郭，城以衛民，郭以衛城。太祖定鼎南京，既建內城，復設羅城於外……今城外之民，殆倍城中……宜築外城。」上然之。勅會同戶工二部速議。給事中劉養直言：「諸臣議築外城，慮非不遠，但宜築於無事之時，不可築於多事之際。」因止。二十九年，命侍郎張時徹、梁尚德……督工築正陽、崇文、宣武三關廂外城。既而停止。三十二年，外城告成。⁵⁵

嘉靖三十二年（1553），再興工修築外城，是因為外城工商業經濟發展蓬勃，人口劇增之故。同上引史書又云：

53 明張岱《陶庵夢憶》卷五「諸工」條。彌松頤校注本，杭州：西湖書社，1982年，頁59。

54 王巽的建議，見《明英宗實錄》，卷一百零三，正統八年四月，第二十七冊，頁2076。又參李晟文《明代北京商業試論》，載《明清史論文集》，天津：天津古籍出版社，第二輯，1991年，頁147。

55 《古今圖書集成·職方典》卷三《京畿總部》。民國二十三年（1934）影本，綫裝，第六十三冊，頁16。

按《明典彙》，三十二年三月，給事中朱伯辰言：「……臣竊見城外居民繁夥，無慮數千萬戶，四方萬國商旅貨賄所集，不宜無以圍之……」上〔嘉靖帝〕以問大學士嚴嵩，嵩對外城之築衆心同，果成亦一勞永逸之計。乃命相度興工。⁵⁶

外城的擴大或擴建牆垣以便保護管理，是因戶口日增、商旅雲集所致。戶口的增加，離農跑到城市者日多，是必然的原因之一。嘉靖年間都御史毛伯溫等指陳「今城外之民，殆倍城中」，「宜築外城」云云，就是明證。而「築正陽、崇文、宣武三關廂外城」（見以上引文），就是農民湧到城市促成的結果。

「城外之民，殆倍城中」，使城外欣欣向榮，有增圍牆建外城的需要，不特元明時的北京城如此。北宋時的汴京城，分「大內」、「舊城」及「新城」三重。「新城」屬城外之城，因居民住宅店肆及手工業作坊日多，到宋太宗至道年間（995—997）大體定型。新城的酒樓妓館博易場所及藝人勾肆等，繁盛情況，為前代所無。明代人所說「城外之民，殆倍城中」，應是農民大批流徙到城市的結果。似乎，重要城市的擴大加建，主要動力是「民工」所促成的。

鄉村人口向城市、市鎮流動，除有上述的貢獻外，又助長明清「市鎮」的增加，或使市鎮「城市化」。⁵⁷所以，歷時二千餘年的戶籍制度，把人戶分為「鄉村」、「城市」兩大類，以限制農民進城、遷徙為目的。此制度可商榷處甚多。歷代應付農民流徙的辦法不外「資送回籍」、「驅人歸農」，但終究不是治本的方法。清代乾隆皇帝對這種治標不治本的措施曾表示懷疑：

乾隆廿八年〔1763〕二月己亥，上諭內閣戶部議覆……資送貧民回籍一摺……從前臣工等奏請資送回籍，曾經降旨允行者，原因此等災民，如果本籍自有田廬，固不當聽其播遷失業。今經日久體驗，流民中謀生者悉係故土並無田廬依倚之人，而必抑令復還，即還其故鄉，仍一無業之人耳……且流民故鄉既無生計，四出傭趁，即揆之古人無常職轉移執事之條，未始不可俾之並生並育，又何至束縛驅策，強以勢所不能堪。朕〔乾隆帝〕意以為，與其資送〔回鄉〕無實際，不如加賑濟之期，俾民獲實惠之為愈也。⁵⁸

56 同上注。

57 參考劉石吉《明清時代江南市鎮之數量分析》，載《明清時代江南市鎮研究》，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87年，頁120—162。

58 《清高宗聖訓》卷七十九《愛民》，記乾隆二十八年（1763）乾隆帝的說話。見《大清十朝聖訓·高宗》，臺北：文海出版社，第二冊，頁1093—1094。

乾隆帝這一疑問、反省是理智的，可惜他並未認真去尋求解決辦法。後漢劉寵（延熹四年〔161〕為司空）說：「山民愿朴，乃有白首不入市井者。」⁵⁹農民質樸無知，一生未涉足城市的不乏其人。人為的造成城鄉分隔的籬笆，限制城鄉間的人口流動，最明顯可見的就是對農民不公平。若說如此可使社會穩定，但二千餘年社會民生何嘗穩定過？真正穩定的只是統治者的權位而已！

若再追問：士、農、工、商四者，以哪一階層應最受重視？自然應以佔約百分八十人口的農民為最重要。鴉片戰爭後，清政府當權者已不斷強調發展工業，提倡「商戰」，並要實施對國家有貢獻的商人頒發「商勳」的政策。近代現代中國的工業、商業，已受到應有的重視。至於農村鄉戶，雖有過米迪剛、晏陽初等的「村治運動」和梁漱溟提倡的「鄉村建設」，⁶⁰而此種農村改革運動的主力，以民間學者佔重要角色，農民生活又始終未有獲得真正改善。此中原因是由於官方的措施只考慮工商的現實需要，而漠視農民的實際情況。

歷史上所見，農產品的銷售（大宗的），如茶、鹽等，常受到官府與商人的控制，以低價收購，剝削農民（前已提及，參注26）。直至1950年代後，中國大陸的農產品，更完全無市面流通價格可言。數億農民辛苦一年，留下的甚至不足裹腹。全部農產品要按政府規定的極低價格出售，使農產品與工業產品的價格差異拉遠，此即所謂「剪刀差」，把農民大部分勞動成果劫走，力求發展工業，重工輕農。農村人口幾全不能進入城市，農民生活長期貧困。這樣做法目的是想劫走農民的成果，全面投資工業，努力以最高速度實現國家工業化。⁶¹問題是：第一，中國是否真能因此而工業化了？第二，農民被剝削後，可以獲得補償嗎？佔全中國百分之八十人口的農民，在二千多年君主專制社會下長期捱苦，「解放」了還得繼續受剝削捱苦嗎？

更重要的是：必須剝削農民的成果去投資，才可以使國家工業化嗎？「以農立國」是傳統的說法，但工、農孰重？難有定論。不過，因近百年來科學的進步已打破「農以生之，工以成之」的老調。現在的工業原料，已可由工廠自製，不一定依賴於農場。工業革命、原料革命的成功，已把農、工的界限逐漸泯滅而融成一體，至少農、工二者的距離已甚接近。⁶²因此，中國近代、現代的工業化，應包括農、工生產的全部過程而言。也即是說不能輕此重彼，不能輕農而重工。

59 《後漢書·循吏列傳·劉寵》，北京：中華書局，1965年，頁2478。寵生卒年不詳。

60 參考黃公偉《中國近代學術思想變遷史》，臺北：幼獅文化事業公司，民國65年（1976）第18、19章「鄉村教育」、「鄉村建設」兩部分，頁515—558。

61 戴晴《毛澤東為中國做了什麼？》，《明報》，1994年1月4日。

62 翁之鏞《中國經濟問題探原》，第十二章，頁377。

士、農、工、商四民，農佔數量最多。君主專制時代「反民主」不足為奇。宋神宗熙寧年間(1068—1077)討論改革農民賦役負擔的方法，多以為「使民出錢雇役為便」，宋神宗也說：「詢訪鄰近百姓，亦皆以免役為喜。」文彥博卻反對，說：「祖宗法制具在，不須更張以失人心。」宋神宗說：「更張法制，於士大夫誠多不說，然於百姓何所不便？」文彥博反駁宋神宗，說：「為與士大夫治天下，非與百姓治天下也。」⁶³文彥博的話，只代表少數士大夫身分的統治者的私心。一千年前如此，一千年後的今天，我們難道不可以撇開私心，為絕大多數的農民利益打算嗎？我們不可以揚棄「與士大夫治天下」的心，而代以「與絕大多數農民共治天下」的心態嗎？士大夫本來出身於鄉村戶籍，是不應遠離農民的圈子的。

農民不斷湧入城市，當然也會引致城市社會人口過分膨脹。但城鄉隔離制度對城市與鄉村的經濟健康發展的消極影響正日益突出。由於城鄉分隔，實行二元戶籍制度，不能形成城鄉統一的勞動力市場，缺乏競爭，使勞動力資源的成本無法得到正確反映，會促成資本市場發展滯後，造成城市產業技術選擇嚴重脫離中國的資源稟賦。另一方面，數以千萬計的離農人口湧入城市的潮流，帶來一系列社會問題已無可避免。因為鄉村人口過剩，農民失業太多，此問題終必要解決。所以，可見的解決辦法，似乎只有使城鄉打成一片，自由交流，建立城鄉統一的流動戶口管理制度。至於具體辦法，則非本文所能詳論了。

總 結

北宋哲宗即位，宣仁太后臨朝，司馬光(1019—1086)頗受重用，上疏說：

四民之中，惟農最苦，寒耕熱耘，霑體塗足，戴日而作，戴星而息……水旱、霜雹、蝗蟻間為之災，幸而收成，公私之債，交爭互奪。穀未離場，帛未下機，已非己有……而況聚斂之臣，於租稅之外，巧取百端……可不念哉！⁶⁴

描述「農民最苦」的情況，實則不止當時如此，以前亦如此，宋以後迄今，何嘗不如此？農民為求出路，不斷努力改變「耕讀為上，商賈次之，工技又次之」的價值觀——當然，此種價值取向，不會被上層士大夫身分的人「正式」承認，官府公開宣稱的則始終是「重農」政策。實際上農民是不斷分化的，由農耕而百工技巧，而商販貿易，以至不少士大夫也不再輕視商賈、技工。社會上由於農民分化日甚，似已有四民不分的現象。南宋初，真德秀(1178—1235)的老師曾丰(字幼度，乾道五年[1169]進士)說：

63 元馬瑞臨《文獻通考》卷十二《職役一》，臺北：新興書局(缺出版年月)，第一冊，頁130。

64 《宋史·食貨志上--》，頁4168。

居今之人，自農轉而為士、為道、為釋、為技藝者，在在有之，而惟閩為多。閩地褊，不足以衣食之也，於是散而之四方。故所在學，有閩之士；所在浮屠老子宮，有閩之道釋；所在闌闌，有閩之技藝……凡天下之言士、言道釋、言技藝者，多惟〔為〕閩人……凡為技藝者，多擅權門通肆以遊；凡為道釋者，多擅名山大地以居；凡為士者，多擅殊舉異科以進；凡自科舉而為官且仕者，多擅清選華貫以顯。⁶⁵

曾丰所說的是福建地區的民風，反映一些地區的農民分化，不在乎為工、為商、為士，似乎不重視士、農、工、商四民等級上下之分，頗有「新四民觀」或「四民不分」的觀念。為甚麼如此呢？這應當由於「四民之中，惟農最苦」。農民要擺脫「苦」，只有轉而為工、為商、為士，甚或為道釋。南宋時福建地區，四民身分已不斷在流動變化了。

「鄉村鄙野」的人，只有在農業之外另謀出路才能擺脫苦境。「離農」現象確是不可忽視的問題。問題是：第一，如果日益衆多的人口與農業分離可以促進工業或商品經濟發展，則多些人離農又何妨？（近百年科技進步，不少工業生產原料，已可由工廠自製，不一定依賴農業生產〔說已見前，參注62〕。）第二，離農現象，若促使大量的農村耕地拋荒，則不妨禁阻農民離鄉或另圖別法解決；問題是，稽諸歷史，宋、明、清此種現象並不確切，也不常見。歷史上的「驅民歸農」，目的只為官府徵收賦役、易於管理戶籍的需要而已。若在鄉村生活不太艱苦，農民是不會把耕地拋荒的。

所以，打破鄉村與城市的隔離，使城鄉融成一體，改革沿用已久的「城市」、「鄉村」二元制的戶籍制，使城市、鄉村有公平的互利的交流，⁶⁶結束「惟農最苦」的局面，才是上策。

1994年8月19日

版權為香港中文大學
中國文化研究所所有
未經批准 不得翻印

65 宋曾丰《送繆帳幹解任詣銓改秩序》，載《緣督集》卷十七，《四庫全書》本，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影印，頁193。

66 筆者頗以為城鄉交流對鄉村不公平，例如統治者蓄意造成城市是統治者，鄉村是被治者。城裏人和鄉下人之分，不止是一種地區居民的劃分，更是一種政治等級地位的界限。鄉下人被稱為「小人」、「野人」、「村夫」，本身便包含著一種政治文化歧視。參考徐勇《非均衡的中國政治：城市與鄉村比較》，北京：中國廣播電視出版社，1992年，頁174。

版權為香港中文大學
中國文化研究所所有
未經批准 不得翻印

The Bondage of the Peasantry and Urban-rural Conflict in Traditional Chinese Society

(A Summary)

Law Ping-min

Concurring with the view that “peasants’ livelihood was the hardest compared with that of the scholars, craftsmen and traders,” this article begins with an analysis of the theories stressing the importance of agriculture as found in the ‘Nongzhan’ Chapter of *Shangzun shu*, the ‘Shangnong’ Chapter of *Lushi chunqiu*, and the writings of Jia Yi of the Han period. It points out that the rulers’ motives were to take advantage of the peasants’ pristine nature and their submissiveness. Actually, what concerned them most was taxation, not the peasants’ own interests. The rulers’ emphasis that “they valued the five crops and ignored gold and jade” was merely a deceptive “empty talk”.

Secondly, the article deals with two aspects of the rural-urban conflict: a) There existed conflicts and imbalances regarding the exchange of economic goods and talents. Previously when the institution of “peasants not allowed to leave their home village” was successfully implemented, the urban-rural exchange of talents had had no negative effect on the rural society. However, as more and more people deserted the rural area since the Ming-Qing period, the problem became increasingly serious. b) For two millennia, Chinese rulers had implemented a household registration system to keep the rural population from moving out and instituted a policy of “driving the people back to the rural area”. Nevertheless, this failed to solve the issue of village-leaving peasants. Besides, the government always considered village-deserters as vagabonds who gave up essentials for trivial things. No longer belonging to the rural households, village-deserters were also not accepted into the urban ranks. Consequently, their livelihood got even worse and more social problems arose.

Thirdly, attention is given to the issue of why village-desertion recurred in Chinese history. It also points out the special features in the transformation of the village-deserters and former peasants into employed workers in the Ming-Qing period. During the Qin, Han, Tang and Song dynasties, village-deserters either became bondservants deprived of personal freedom, or returned as peasants and bound to the land in the countryside. However, in the Ming-Qing period, village-deserters gained a new profile as free employed workers enjoying higher social status. They were less subjected to servitude by their employers.

Lastly, the article points out that various walks of craftsmen had made important contributions to the development of urban society, to the increase of the number of towns and to their urbanization and that they increasingly enjoyed social recognition. Against this background, it is timely that the current Chinese government undertakes a review of the traditional policy of “urban-rural separation” and “driving the people back to the rural area”.

版權為香港中文大學
中國文化研究所所有
未經批准 不得翻印